证券代码:688584　证券简称:上海合晶　公告编号:2025-020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20年激励计划》”）、《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董事会同意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0年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20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议案》。

公司通过现场张贴等手段，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0年5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2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方案（修订稿）》。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4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142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15.8万股，行权价格为2.944元/股，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合晶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上海合晶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2024年6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批量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2024年8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合晶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2025年3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合晶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年4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二）《2022年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22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2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通过现场张贴等手段，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022年11月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2年11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4年3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80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47.3333万份，行权价格为3.69元/股，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合晶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上海合晶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2024年6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批量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2024年8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合晶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2025年3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合晶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年4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二）《2022年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22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2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通过现场张贴等手段，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022年11月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2年11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4年3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80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47.3333万份，行权价格为3.69元/股，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合晶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上海合晶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2024年6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批量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2024年8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合晶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2025年3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合晶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年4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二）《2022年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22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2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通过现场张贴等手段，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022年11月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2年11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4年3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80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47.3333万份，行权价格为3.69元/股，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合晶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上海合晶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2024年6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批量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2024年8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合晶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2025年3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合晶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年4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调整第三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具体内容

（一）调整原因

2020年及2022年制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时，公司基于过往经营业绩情况并结合当时对公司未来发展趋势的预判设定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尽管如此，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近年来半导体行业景气度整体处于下行周期，根据国际半导体产业协会(SEMI)统计，2024年全球半导体硅晶圆（半导体硅片）出货量达1.2266亿平方英寸，同比下滑2.7%，整体销售额达115亿美元，同比减少6.5%，创4年来新低。受上述宏观及行业周期等外部因素影响，包括公司在内的国内主要硅片厂商经营业绩均受到不同程度的不利影响，上述影响因素不受公司或激励对象控制。与此同时，国内主要硅片企业2024年度净利润均呈现不同程度的下降，因此，在面对不可控因素影响下，公司拟对当年制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进行调整。

半导体行业周期性波动和技术创新加速迭代的大背景下，目前全球处于硅片市场中，12英寸外延片市场规模持续提升，近年来包括安森美、华虹半导体、华润微在内的部分知名厂商均在加大布局，开始从8英寸向12英寸领域拓展，未来市场空间较为广阔，公司作为国内较早布局功率器件用12英寸外延片的硅片厂商，在该领域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因此扩大12英寸硅量对公司至关重要。为了加强新业态下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着眼于长远发展，2025年积极布局12英寸大尺寸硅片的研发与建厂扩产，加速推进各规格12英寸产品的开发、认证及规模化生产，将有效提升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2023年度，公司12英寸外延片销售及代工数量合计为21.83万片，2024年度上述数量为14.84万片，同比下降32.02%。本次调整以12英寸外延片产品的销售及代工总量同比增长20%为目标值，虽具有一定的挑战性，但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

同时，激励对象均为公司的重要员工，在公司的日常管理、技术、业务、经营等方面均发挥不同程度的重要作用。部分激励对象均为紧缺型人才，在公司的技术研发、业务拓展方面起到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为了合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通过优化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建立股东与经营管理层、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之间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更好地吸引和留住公司核心人才，提高团队凝聚力，有效发挥激励作用，提高经营管理层及员工的主人翁意识与积极性。

综上，公司拟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在原有的净利润增长率考核指标的基础上，增加12英寸外延片产品的销售量作为考核目标之一。本次调整后的业绩考核目标是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和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进行的合理调整。

（二）调整内容

《2020年激励计划》和《2022年激励计划》“第七章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生效条件”之“二、生效条件”之“1、公司层面考核条件”，修订前第三个行权期具体内容如下：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实际生效股票期权数量占本批应生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比前一年增加10%。	100%

修订后的第三个行权期具体内容如下：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实际生效股票期权数量占本批应生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第三个行权期	下列考核指标达成其一即可行权： 1、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比前一年增加10%； 2、12英寸外延片产品的销售量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0%。	100%

注：1.同步修订授予方案中的业绩考核目标。

三、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设定科学性、合理性说明

公司是中国少数具备从晶体成长、衬底成型到外延生长全流程生产能力的半导体硅外延片一体化制造商，主要产品为半导体硅外延片，致力于研发并应用行业领先工艺，公司属于人才技术导向型企业，充分保障股票期权激励的有效性是稳定核心人才的重要途径。随着外部客观环境变化和内部发展需求，在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的同时，实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性，有助于公司长远发展。

本次调整，公司综合考虑了宏观政策、经济环境、市场竞争情况及公司发展重点等因素，增加12英寸外延片产品的销售及代工总量同比增长20%为目标值作为第三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之一，在半导体周期性波动之下，提升12英寸销售量，激励计划设定的考核目标具有一定的挑战性，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和调动员工的积极性。

综上，本次调整使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更具科学性、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更好地吸引和留住公司核心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只增加12英寸外延片产品的销售量作为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之一，经调整后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依然具有挑战性。本次调整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任职的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导致提前行权或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不存在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20年激励计划》《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期利益。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2020年激励计划》和《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88584　证券简称:上海合晶　公告编号:2025-022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约2.8亿元左右，同比增长12.45%左右，环比增长6.06%左右。

一、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

近期，公司所处半导体行业下游市场需求有所回暖趋势。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的8英寸产品差异化策略进一步落实，12英寸客户需求增加，销量提升等因素，实现较好的增长。

在经营方面，面对近期国际贸易摩擦，公司纵终将风险控制列战略决策中，有局全球多元化客户结构，因此单一市场波动和地缘政治风险的影响有限。公司通过高端国产化替代，加大差异化竞争，加速推进郑州合晶12英寸建厂扩产进度，以及推进新客户新产品开发的策略，不断优化产品成本，丰富产品矩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8亿元左右。2025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2.45%左右，与2024年第四季度实现环比增长6.06%左右。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上述主要经营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88584　证券简称:上海合晶　公告编号:2025-017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8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苏生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及修订后的《股东会议事规则》。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及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苏生、焦平海、邹中和、毛瑞麟、廖琼回避表决。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特此公告。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88584　证券简称:上海合晶　公告编号:2025-021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4月2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长塔路55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29日

至2025年4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董事薪酬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不含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3.01	关于选举焦平海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2	关于选举邹中和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3	关于选举陈建纲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4	关于选举廖琼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5	关于选举李光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4.01	关于选举洪茂益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02	关于选举谢长融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03	关于选举夏定国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5年4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和2025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8、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11、议案12、议案13、议案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84	上海合晶	2025/4/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资料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至公司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股票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等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股票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股票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二）登记安排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请于2025年4月28日16时之前将上述登记文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ir@wwxs.waferworks.com进行出席登记（出席现场会议时查验登记材料原件）,电子邮件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携带前述登记材料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57843635

邮箱:ir@wwxs.waferworks.com

特此公告。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董事薪酬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不含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3.01	关于选举焦平海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2	关于选举邹中和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3	关于选举陈建纲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4	关于选举廖琼